

#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服务、合作服务)

项目名称: 林长制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委托方(甲方):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江苏墨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日期: 2024年 1月 19日

有效期限: 2024年 1月 19日至2024年 7月 19日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服务所订立的技术服务合同。

三、技术服务合同包括委托服务合同和合作服务合同。

委托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进行研究咨询所订立的合同。

合作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各方就共同进行研究咨询所订立的合同。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项目名称

林长制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 二、技术内容和要求

### 方案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林长制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项目，主要工作有：一是对溧阳市林业发展现状进行综合分析，提出取得的主要成就和存在的问题；二是制定溧阳市林长制三年行动计划的总体要求、组织体系、考核体系等；三是落实溧阳市林长制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重点任务、保障措施。

### 技术要求：

1. 前期有针对性的调查溧阳市林业资源状况和林业发展情况；
2. 应在广泛调研溧阳市林业发展与城市空间布局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编制方案，确保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可行性。
- 3、完成初步成果后，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成立专家组，召开专家论证咨询会，征求部门意见，不断修改完善，提升成果质量；
- 4、项目成果修改完善后，提交采购人审核。审核过程中如需修改、调整的，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5、最终成果提交验收。

## 三、服务的计划、进度、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时间进度：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完成；
2. 履约方式：乙方按照要求完成方案编制，完成相关论证并配合甲方在实施林长制三年行动计划过程中进行技术指导。

## 四、服务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项目经费：根据国家林业行业规划设计收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14〕17号）及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经费为人民币 495600.00 元（肆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2.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 50%，提交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剩下的 50%。

## 五、双方义务及协作、技术事项

1. 甲方根据乙方需要，提供相关材料，包括相关数据、图件和文字资料等；参与方案编制过程中的相关讨论，给与支持与指导。
2. 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3.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方案编制，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 六、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事项

乙方提交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方案成果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共享知识产权。未经甲

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本项目任何有竞争关系的第三方泄露或授权使用此文件，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七、 成果提交方式

1.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初步成果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修改要求和修改意见。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修改要求和修改意见之日起，10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给甲方。

2. 乙方完成本方案后，需召开方案论证会，专家咨询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交本合同规定方案的时间以通过专家论证之日为准。

## 八、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方式

1. 甲方违反约定或不能提供乙方需要的资料造成工作停滞、延误的，方案交付日期按延误时间顺延，或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违反约定造成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九、 风险责任的承担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履约过程中发现问题后需及时通报、解决。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说明。否则，造成不良后果时，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成，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溧阳市罗湾路 88 号  
联系电话：0519—87168969



乙方（盖章）：江苏墨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草场门支行  
账号：4301016309100133943

